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 目录

一、重要提示 .....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4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
五、董事会报告 .....	7
六、重要事项 .....	11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21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13

##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郭文建，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董事梁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郑尔城，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董事张凌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郑永和，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李定安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金卓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新太科技

公司英文名称：SUNTEK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TCL

2、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ST 新太

公司 A 股代码：600728

3、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

公司办公地址：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工路 4 号

邮政编码：51066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untektech.com

公司电子信箱：info@suntektech.com

4、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

5、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颖

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E-mail：ly@suntektech.com

联系地址：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工路 4 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文捷

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E-mail: wwj@suntektech.com

联系地址：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工路 4 号

6、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11,152,260.85	326,117,875.41	-4.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93,474,279.19	-168,018,587.95	-15.15
每股净资产(元)	-0.929	-0.807	-15.1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25,047,882.42	-12,694,261.52	-97.32
利润总额	-25,700,900.57	-8,778,844.65	-192.76
净利润	-25,455,691.24	-8,916,678.99	-18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56,255.15	-6,722,939.36	-25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2	-0.043	-18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6	-0.032	-257.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2	-0.043	-185.48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717.37	-56,068,056.42	101.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5	-0.269	101.96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391.2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421,448.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4,403.81
合计	-1,399,436.09

##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55,814,306	26.81				-47,814,306	-47,814,306	8,000,000	3.84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55,814,306	26.81				-47,814,306	-47,814,306	8,000,000	3.8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9,000,000	4.32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2.88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62,245,874	29.9				50,814,306	50,814,306	113,060,180	54.31
未上市流通股 份合计	127,060,180	61.03						127,060,180	61.0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1,120,000	38.97						81,120,000	38.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 份合计	81,120,000	38.97						81,120,000	38.97
三、股份总数	208,180,180	100						208,180,180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国际”）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与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通信”）和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辽渔集团将其持有的 47,814,3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2.97%）国有法人股及远洋国际将其持有的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44%）社会法人股，合计 50,814,306 股，转让给番禺通信和美好投资，其中番禺通信受让辽渔集团持有的 30,488,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美好投资受让辽渔集团持有的 17,325,722 股以及远洋国际持有的 3,000,000 股，合计 20,325,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6%。以上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1 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1597 号）和辽宁省国资委（辽国资产权[2008]3 号）的批复。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与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辽渔集团仍持有公司 80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远洋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二) 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704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1	56,648,594		未流通	56,648,594	无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5	30,488,584	30,488,584	未流通	30,488,584	无
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6	20,325,722	20,325,722	未流通	20,325,722	无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	国有法人	3.84	8,000,000	-47,814,306	未流通	8,000,000	无

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5,597,280		未流通	5,597,280	质押 5,597,280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000,000		未流通	3,000,000	无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000,000		未流通	3,000,000	无
麦志勇	境内自然人	0.58	1,198,619		已流通		
吴岸娟	境内自然人	0.37	778,610		已流通		
张毅	境内自然人	0.29	606,000		已流通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麦志勇				1,198,619		人民币普通股	
吴岸娟				778,61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毅				6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铭				5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强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天增				4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章欣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宁				4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仲冬				4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顾勤炜				377,49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毅是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董事长,2005年2月至2008年2月1日任本公司董事长。

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597,280股法人股已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龙华支行。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5,597,280股股权,因该股东涉及多起借款纠纷诉讼被依法冻结、轮候冻结多次,具体情况如下:因向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借款纠纷案被冻结,冻结期限2007年9月20日至2008年3月19日;因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因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借款纠纷3案被轮候冻结全部股权3次,冻结期限均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因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2007年11月19日至2008年11月18日;因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借款纠纷案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2007年10月11日至2008年10月10日;因(2005)穗中法执字第1955号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2007年10月11日至2008年10月10日。

公司其他法人股股东没有股权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08 年 2 月 1 日因公司股东变更，张毅董事长、许兆滨、杜刚董事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贾华章、张民智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刘伟先生、黄刚先生、郑尔城先生、张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刘伟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增补李定安先生、郑永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8 年 2 月 1 日因公司股东变更，张国华、宋恩贤监事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增补温好才先生、方孜学先生为公司监事，温好才先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五、董事会报告

#####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稳步发展，涉足视频增值业务产品，并在增值信息服务行业深入挖掘，在传统的 160、168 业务里加大创新的空间和市场细分的空间，结合用户需求在传统业务中创新出更多新的产品，开发了新太融合通信平台 eBOX 及加大公司对企业呼叫中心业务的开发应用，报告期内签订了北京 95190、康佳集团呼叫中心、广东电信省中心 168 扩容等比较有代表意义的重要项目。

今年 5 月份发生的严重地震灾害致使电信运营商在部分区域的业务重点主要放在抗震救灾上，使得新项目的开展有所放缓；与此同时，今年上半年国家发改委公布电信业重组方案，各大运营商调整力度很大，资本、网络、业务、人员的融合规模空前，调整后的运营商各方面工作急待重整，业务层面的规划被很大程度上推后。由于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上半年签订合同额 3044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

虽然上半年经营业务受到自然灾害和电信业重组的影响而出现下滑或项目滞后，但从目前电信业的形势尤其是电信重组的逐步推进中，也涌现出不少机会，相信随着各运营商重组进展，将涌现出更多的机会，公司也将抓住已有的客户关系，积极参与其新业务的拓展，创造更多的市场机会。此外企业级呼叫中心领域的市场机会开始显现，借助公司在美的、康佳等项目上的成功应用经验，下半年将加大企业级呼叫中心的推广；随着 NGN、3G 网络的日益成熟，视频业务将会超越语音业务而成为主导业务，下一阶段将在安防产品领域逐步积累视频监控、识别领域的技术和产品，逐步介入政府安防等监控类项目，发展视频监控类增值业务产品。

报告期，公司研发的新太融合通信平台（SUNTEK-eBOX）、新太 OPEN EAP 企业应用平台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2)、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仍然是计算机新产品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引进以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报告期主要业务为：电信增值业务平台、语音增值业务系统、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集成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36.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2.74%，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电信运营商投资放缓，很多投资项目滞后或取消，致使公司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上半年以 CTI 为核心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849.54 万元。

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2,504.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1,235.36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97.32%，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2,546.92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4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6.2%，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债务及担保问题仍未解决，公司经营仍背负着沉重的逾期贷款利息、罚息以及担保责任及其利息、罚息等历史包袱，同时公司的诸多诉讼仍在进行中，为此承担了大量的诉讼费用，这些非正常因素持续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沉重的压力。此外，由于电信运营商投资放缓等原因致使主营业务大幅下降，更加大了上半年亏损的额度。

###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1,096.92 万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26.5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 543.67 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33.18%；

## 3)、公司资产结构及财务数据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1,115.2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8,286.74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 12,828.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408.7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6,590.38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818.33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19,293.48 万元，其中：股本 20,818.02 万元，资本公积 48,319.61 万元，盈余公积 6,411.87 万元，未分配利润-94,896.92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53.95 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上年度末减少 1,496.56 万元，降幅为 4.59%，其中：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为 12,950.25 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 28.63 万元，主要由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所致；应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为 2,943.84 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 760.09 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经营业务减少所致；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为 1,192.42 万元，比上年度末增加 34.68 万元，主要由于员工备用金借支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50,408.70 万元，比上年度末增加 1,050.36 万元。其中：应付利息报告期末余额 5,949.59 万元，较年初增加 987.32 万元，由于欠缴的逾期银行贷款利息罚息增加所致；预计负债报告期末余额为 13,318.33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加 142.14 万元，主要由于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在本期内应计利息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9,347.43 万元，比上年度末减少 2,545.57 万元，由于本报告期净利润亏损所致。

资产负债率报告期末为 162.01%，公司目前仍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历史遗留银行债务问题仍是公司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本报告期营业费用 2,463.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61%，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量减少部分费用项目有所减少。本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1,121.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10%，主要原因为诉讼律师费用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 201.9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19.10 万元，原因主要为本报告期政府补助有所减少。

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267.27 万元，较上期减少 62.25 万元，本期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原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新增应计利息。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109.77 万元，上半年公司合同项目回款情况相对良好，公司大力压缩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主要原因的影响。

5)、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半年销售收入 42.04 万元，净利润 -14.80 万元，考虑客户回款风险加大原因该公司目前已停业。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12 测试卡业务以承包方式经营，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14.88 万元，净利润为-10.34 万元。

除上述两子公司外，其他控股子公司均已于 2004~2006 年停业，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成立，暂无业务经营。

因公司诉讼导致我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因而暂无法对已停业的控股子公司进行工商注销。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财务数据重大变化情况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2,990.15	-100.00	公司持有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在本期赎回
应收账款	29,438,400.76	37,039,289.92	-20.52	由于本期经营业务萎缩，在建项目减少，同时合同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预付账款	276,620.00	196,794.10	40.56	预付采购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11,725,652.14	14,710,786.76	-20.29	业务萎缩，在建合同项目减少，致使合同项目发出商品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59,495,878.19	49,622,647.10	19.90	公司银行贷款欠付利息、罚息本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	-193,474,279.19	-168,018,587.95	-15.15	本期净利润亏损加大所致

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三) 报告期利润构成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41,363,913.26	87,530,337.65	-52.74	主营业务受电信业客户投资放缓的影响而出现大幅下滑或项目滞后,营业收入也随之大幅减少。
营业成本	16,383,208.13	46,215,260.01	-64.55	由于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35,410.52	5,219,305.65	-82.08	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对部分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2,990.15	623,563.32	-352.26	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赎回所致。
营业利润	-25,047,882.42	-12,694,261.52	-97.32	主要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支净额	-653,018.15	3,915,416.87	-116.68	主要由于上年同期政府补助利得较多所致。
净利润	-25,469,223.67	-8,899,199.18	-186.20	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大幅减少,同时公司经营仍背负着沉重的逾期贷款利息、罚息以及担保损失诉讼法律费用等历史包袱。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717.37	-56,068,056.42	101.96	上半年合同项目回款情况相对良好,同时大力压缩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使经营性现金流基本维持在正常状态。

(四)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电信行业	31,853,091.25	13,149,872.08	58.72	-45.75	-49.38	增加 2.96 个百分点
金融行业	229,658.12	50,104.77	78.18			

其他行业	6,412,644.55	3,183,093.44	50.36	-75.19	-83.56	增加 25.27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综合增值类	20,192,265.43	9,231,333.12	54.28	-59.89	-63.08	增加 3.95 个百分点
呼叫中心类	10,170,596.12	4,463,434.66	56.11	97.01	85.71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测试类	2,110,341.89	1,077,247.06	48.95	-71.60	-68.40	减少 5.17 个百分点
服务类	5,431,375.54	1,105,977.20	79.64	-13.57	14.14	减少 4.94 个百分点
其他类	590,814.94	505,078.25	14.51	-96.15	-96.27	增加 2.89 个百分点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北方	16,690,709.53	-36.04
南方	21,804,684.39	-62.70

## (五) 公司投资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重要事项

###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48号文）、《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57号）的要求，积极开展公司专项治理活动。2007年5月开始进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工作，2007年5月至6月形成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在2007年6月29日五届二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接受公众评议。2007年8月31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2007年9月6日广东证监局下发了《关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整改问题通知进行了认真的整改，于2007年10月30日形成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工作整改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

所列事项除原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清欠工作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外，其余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新太新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因涉及诉讼及刑事调查，仍有待司法程序的进程；公司高度重视股权分置改革问题，将积极推进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改方案，加快股改进程。

##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重大诉讼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新增重大诉讼事项，在 2008 年 8 月新增一项诉讼事项(详见以下第 18 项诉讼)，以往诉讼延续到本期仍未结束的诉讼详细情况如下：

#### 1)、中行 1 亿元存单划扣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7 日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签订的一亿元短期贷款合同无效、上述贷款涉及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的一亿元存单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同时请求判定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返还一亿元存款及占有期间利息、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008 年 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对此不服，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在二审中。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2008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2)、中信银行 6000 万存单划扣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公司签订的 6000 万元贷款合同无效，上述贷款涉及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的 600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并归还划扣的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定期存单及相关利息，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因法院要求公司先进行贷款合同无效的确认之诉，此案已重新对案件进行确认之诉的起诉，2007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对此不服，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目前案件在二审中。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2007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3)、建中路 51-53 号房产确权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房产确权诉讼，要求确认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的房产产权为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法院认为该房产因涉及房产登记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已被查封，可以对查封提出异议，由法院按照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因此裁定驳回确权诉讼。公司对此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

上诉，2008 年 4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确权案进行审理，目前尚无审理结果。法院曾对该房产提起过拍卖，公司对拍卖执行已提出异议，法院尚未裁决，目前该房产尚未拍卖，暂不影响使用。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17、2008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4)、海天长信 2000 万元贷款担保纠纷案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的关联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2000 万元借款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02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开庭，本公司依法应诉，2005 年 12 月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06 年 8 月二审判决，法院认为公司担保无效，但因银行已经尽到了审查义务，因此判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2006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5)、金中华 2000 万元贷款担保纠纷案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 2000 万元借款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兴业银行起诉要求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071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开庭，2006 年 8 月一审判决，法院判定我公司担保无效，对被担保人无法清偿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提出上诉，2007 年 1 月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2006 年 8 月 10 日、2007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6)、新太新公司 950 万元贷款担保纠纷案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向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950 万元，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95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11 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涉及本公司名义的担保合同无效，本公司对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无法偿还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生效，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7)、新太新公司 3000 万元借款担保纠纷案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签订 3000 万元借款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担保，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起诉要求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70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终审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定涉及本公司名义的担保合同无效，对被担保人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 1/3 承担赔偿责任，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2005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新太新公司 1700 万元借款担保纠纷案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订购手机合同未能履行，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诉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偿还预付款 1700 万，未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原董事长越权以本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本案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开庭，2006 年 3 月一审判决，判定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对此提起上诉。2006 年 7 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定手机订购合同无效，我公司担保合同无效，因公司负有过错责任，公司对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款项的 1/3 承担赔偿责任，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2006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9)、本公司子公司中行 5998 万元贷款逾期案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签订 7000 万元贷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提供担保，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5998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开庭，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曾提起上诉，并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撤回上诉。判决已生效，2006 年 9 月法院从本公司冻结帐户中划扣 20.1 万元，剩余部分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2006 年 6 月 3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0)、本公司子公司工行 1800 万元贷款逾期案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 1800 万元贷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担保，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1804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开庭，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判决本公司对承担无法偿还借款部分 1/2 的赔偿责任，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7 月 8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1)、本公司子公司交行 2500 万元贷款逾期案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签订合计 2500 万元贷款协议，涉及本公司名义担保，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起诉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2500 万

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开庭，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提起上诉，2006 年 6 月二审维持原判。2006 年 9 月法院从本公司冻结帐户中划扣 1269.95 万元，剩余部分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2006 年 6 月 3 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12)、本公司交行 3500 万元贷款逾期案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签订合计 3500 万元贷款协议，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3500 万元。本案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开庭，一审判决公司立即偿还相应贷款及利息，相关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之一广东国讯电信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2008 年 7 月二审维持原判，目前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2006 年 12 月 9 日、2008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13)、原董事长私自假冒我公司名义贷款 1600 万元案

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以私刻的公章、财务章、人名章在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以本公司名义私开银行帐户，贷款 1600 万元，该项贷款并未划入本公司的公示帐户，其中 15,995,000 元于次日转入了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所属的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的银行帐户。公司认为，公司并未与兴业银行发生 1,600 万元借款法律关系，该案涉嫌贷款诈骗，2005 年 3 月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同时公司对以上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董事会决议等公证文件进行了撤销公证的起诉，并且已经获得相关公证书撤销的行政判决，故公司对此项贷款的真实性不予确认。

2005 年底兴业银行环市东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定公司归还 1600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2006 年 11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要求我公司归还 1600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的一审判决，鉴于上面阐述的理由，公司对此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07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案件尚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2006 年 11 月 25、2007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14)、本公司招行 397 万元贷款逾期案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以下简称深招行东园支行）签订 397 万元贷款协议，深招行东园支行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397 万元。2006 年 12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立即归还 397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一审判决已生效，暂未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15)、北京国创科技应收货款案

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9,912,000.00 元，为此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2006 年 1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公司合同款 9,912,000.00 元及违约金 1,998,000.00 元；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07 年 7 月二审判定国创科技公司给付我公司初验款 668.4 万元；我公司给付国创科技公司违约金 199.8 万元，目前案件在执行中。国创公司对以上案件我公司提起的保全提出赔偿，目前案件在审理中。以上事项已于 2006 年 11 月 25 日、2007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 16) 工行 1800 万存单划扣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涉及公司名义为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公司大股东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无效、请求法院判令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返还其扣划的人民币 1809.78 万元存单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7 年 10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对此不服，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在二审中。以上事项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2007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 17) 工行 5400 万存单划扣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涉及公司名义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提供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无效、请求法院判令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返还其扣划的人民币 5425.68 万元存单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7 年 10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对此不服，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在二审中。以上事项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2007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 18)、本公司招行 3001 万元贷款逾期案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以下简称深招行东园支行)签订 3001 万元贷款协议，贷款已逾期，深招行东园支行于 2008 年 8 月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逾期未还的 3001 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法院已受理此案，开庭时间 2008 年 9 月 18 日。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 1)、公司因涉及诉讼，被法院冻结部分帐号。

2)、因以上第 9 项诉讼, 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以投资金额 255 万元为限;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以投资金额 270 万元为限;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以投资金额 255 万元为限。

3)、因以上第 4、5 项诉讼,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95.112%的股权。

4)、因以上第 11 项诉讼, 交通银行黄埔支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查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95.112%的股权, 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 价值 9511.2 万元; 查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1%的股权, 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 价值 183 万元; 轮候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 价值 270 万元; 轮候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 价值 255 万元; 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 价值 700 万元; 查封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按帐面注册资本计算, 价值 350 万元。

5)、因以上第 13 项诉讼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财产诉前保全,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轮候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1%的股权, 轮候查封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查封期限 2006 年 1 月 12 日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

6)、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 公司建工路 4 号大楼因以上 9、11 项诉讼被查封, 查封期限分别为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

7)、以上房产、股权查封, 暂不影响相关公司的日常运营。

### (三) 资产交易事项

#### 1、吸收合并情况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5 年内将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到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现因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95.112%的股权被查封, 至今无法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0	37,639.07	0	0
合计		0	37,639.07	0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以上资金占用是原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5,597,28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及其附属企业于 2004、2005 年占用，系由原董事长邓龙龙私自挪用资金及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损失造成的。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没有任何清欠方案，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各种法律手段包括刑事、民事诉讼方式积极追讨。

(五)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六)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七)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八)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0日	1,000	一般担保	2004年5月10日~2005年5月9日	否	是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5月20日~2005年5月20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9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19日~2005年3月16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年6月9日	55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6月9日~2005年6月8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2日	1,000	一般担保	2004年8月12日~2004年9月10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2 日	566.67	一般担保	2004 年 8 月 12 日 ~2004 年 12 月 16 日	否	是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2 日	475	一般担保	2004 年 8 月 12 日 ~2004 年 12 月 6 日	否	是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9 日	1,34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5 月 9 日 ~2006 年 5 月 9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8,931.67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8,333.8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7,265.5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8,931.67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8,931.6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8,931.6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931.67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新增担保事项，以往担保事项延续到本期仍未结束的情况如下：

1)、200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股东的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经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借款人无法偿还部分 1/2 的担保责任（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2007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20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其关联人广州市海天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经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全部担保责任，即本金为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2006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4)、200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为参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工行合计 255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经提出房产确权诉讼，案件在审理中。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2006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200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参股股东广州新太

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金悦塑业公司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经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借款人不能偿还部分的 1/3 担保责任,即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2005 年 3 月 22 日、2005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200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参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金鹏集团 17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经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借款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1/3 的担保责任,即 566.67 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2006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200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参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工行 95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经法院判决,公司对借款人无法偿还部分的 1/2 承担担保责任,即 475 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尚未执行。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2005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2004 年 5 月 9 日,公司原董事长未经董事会审议,私自使用本公司名义为股东控股子公司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目前贷款余额为 1,34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9 日至 2005 年 5 月 9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34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200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九)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因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已有 12 年,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08 年将聘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为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聘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0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因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5 月更名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故公司 2008 年审计机构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截止日：2008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29,502,546.82	129,788,807.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072,990.1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29,438,400.76	37,039,289.92
预付款项	5	276,620.00	196,794.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1,924,151.71	11,577,377.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11,725,652.14	14,710,78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2,867,371.43	195,386,045.8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28,284,889.42	130,731,829.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284,889.42	130,731,829.58
资产总计		311,152,260.85	326,117,875.4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	279,304,157.61	280,003,924.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65,721.12	17,308,930.87
预收款项		827,714.39	764,38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	189,507.57	460,737.17
应交税费	11	-123,010.62	1,138,838.85
应付利息	12	59,495,878.19	49,622,647.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43,786.71	12,286,178.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5,903,754.97	361,585,646.0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	133,183,280.34	131,761,83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948.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183,280.34	131,997,780.19
负债合计		504,087,035.31	493,583,426.2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208,180,180.00	208,180,180.00
资本公积	15	483,196,107.34	483,196,107.3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6	64,118,657.13	64,118,657.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	-948,969,223.66	-923,513,532.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474,279.19	-168,018,587.95
少数股东权益		539,504.73	553,03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934,774.46	-167,465,550.79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311,152,260.85	326,117,875.41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截止日：2008年06月30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4,764,195.20	6,250,13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2,990.1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7,697,241.45	35,187,208.80
预付款项	4	44,420.00	21,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123,709,314.94	122,604,270.63
存货	5	11,605,652.14	14,211,25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7,820,823.73	180,346,859.4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9,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28,172,930.93	130,569,127.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172,930.93	139,569,127.19
资产总计		304,993,754.66	319,915,986.5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	279,304,157.61	280,003,924.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64,648.30	9,939,435.53
预收款项		203,945.94	73,945.94
应付职工薪酬	10	28,853.10	57,179.43
应交税费	11	-93,851.59	1,010,324.37
应付利息		59,495,878.19	49,622,647.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44,194.72	10,809,34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6,347,826.27	351,516,798.9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	133,183,280.34	131,761,83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948.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183,280.34	131,997,780.19
负债合计		494,531,106.61	483,514,579.1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208,180,180.00	208,180,180.00
资本公积	14	483,196,107.34	483,196,107.3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5	64,118,657.13	64,118,657.13
未分配利润	16	-945,032,296.42	-919,093,53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537,351.95	-163,598,592.55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304,993,754.66	319,915,986.59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	41,363,913.26	87,530,337.65
其中：营业收入	18	41,363,913.26	87,530,337.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957,275.03	100,359,072.96
其中：营业成本		16,383,208.13	46,215,260.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1,082,807.19	1,149,358.71
销售费用		24,635,718.25	25,557,764.63
管理费用		11,216,182.12	10,879,429.10
财务费用	20	11,703,948.82	11,337,954.86
资产减值损失	23	935,410.52	5,219,305.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1,572,990.15	623,56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	1,118,469.50	-489,08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47,882.42	-12,694,261.52
加：营业外收入	24	2,019,650.77	7,210,602.37
减：营业外支出	25	2,672,668.92	3,295,18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2,391.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00,900.57	-8,778,844.65
减：所得税费用	26	-231,676.90	120,354.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69,223.67	-8,899,19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55,691.24	-8,916,678.99
少数股东损益		-13,532.43	17,479.8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	-0.122	-0.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	-0.122	-0.043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39,797,234.68	67,845,204.81
减：营业成本	17	15,314,816.67	29,116,439.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	1,081,303.22	1,062,950.77
销售费用		24,088,107.12	24,793,396.34
管理费用		10,693,104.43	10,705,592.12
财务费用		12,144,299.95	11,700,373.75
资产减值损失	21	1,559,454.77	3,316,746.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1,572,990.15	623,56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1,118,46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38,372.13	-12,226,730.74
加：营业外收入	22	2,019,650.77	7,210,602.37
减：营业外支出	23	2,655,986.56	3,294,678.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78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74,707.92	-8,310,806.62
减：所得税费用	24	-235,948.52	93,534.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38,759.40	-8,404,341.12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51,636.65	88,416,406.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362.38	3,335,00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9,416,474.48	9,549,37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14,473.51	101,300,78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36,158.39	47,746,762.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07,087.00	13,530,96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5,616.18	8,301,18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2,017,894.57	87,789,91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16,756.14	157,368,83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717.37	-56,068,056.4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3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9.5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9,767.00	13,759,6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571.71	1,394,798.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338.71	15,154,43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338.71	-15,154,433.5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86,260.91	-71,222,48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88,807.73	125,841,544.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9,502,546.82	54,619,054.79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59,677.65	65,467,45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362.38	3,335,00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9,966.01	159,425,45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06,006.04	228,227,91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16,246.72	27,061,72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80,094.13	12,889,75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4,172.45	7,311,39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07,458.37	162,232,36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07,971.67	209,495,24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65.63	18,732,665.9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3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9.5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9,767.00	13,759,6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571.71	1,394,798.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338.71	15,154,43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338.71	-15,154,433.5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85,943.91	3,578,23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0,139.11	4,711,859.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764,195.20	8,290,092.36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23,513,532.42		553,037.16	-167,465,550.79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 错更正									
二、本年 年初余 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23,513,532.42		553,037.16	-167,465,550.79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金额 (减少 以“-” 号填列)						-25,455,691.24		-13,532.43	-25,469,223.67
(一)净 利润						-25,455,691.24		-13,532.43	-25,469,223.67
(二)直 接计入 所有者 权益的 利得和 损失									
1. 可供 出售金 融资产 公允价 值变动 净额									
2. 权益 法下被 投资单 位其他 所有者 权益变 动的影 响									
3. 与计 入所有 者权益									

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									
（一）和（二）小计						-25,455,691.24		-13,532.43	-25,469,223.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									

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 期末余 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48,969,223.66		539,504.73	-192,934,774.4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 年末余 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870,311,537.23		621,217.48	-114,195,375.28
加:会计 政策变 更									
前期差 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870,311,537.23		621,217.48	-114,195,37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916,678.99		17,479.81	-8,899,199.18
(一)净利润						-8,916,678.99		17,479.81	-8,899,199.1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响									
4. 其他									
上述 (一)和 (二)小 计						-8,916,678.99		17,479.81	-8,899,199.18
(三)所 有者投 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 者投入 资本									
2.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 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五)所 有者权 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879,228,216.22	638,697.29	-123,094,574.46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19,093,537.02	-163,598,59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19,093,537.02	-163,598,59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5,938,759.40	-25,938,759.40

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25,938,759.40	-25,938,759.4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938,759.40	-25,938,759.4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45,032,296.42	-189,537,351.9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865,827,840.38	-110,332,89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865,827,840.38	-110,332,89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4,341.12	-8,404,341.12
(一)净利润					-8,404,341.12	-8,404,341.1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04,341.12	-8,404,341.1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874,232,181.50	-118,737,237.03

法定代表人: 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 公司概况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辽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37号文件批准,由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以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远洋渔业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于1993年12月28日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55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1996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850万股,由定向募集公司转变为社会公众公司;1996年9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总股本变更为15,700万股;199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88号文件批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配售3,262.018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8,964.018万股;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2号文件核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配售1,872万股,总股本变更为20,818.018万股。

2000年4月,经辽宁省国资局辽国资产字(2000)41号文件及财政部(2000)128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5,664.8594万股转让给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新公司)。2002年12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57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渔集团再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559.728万股转让给新太新公司。此次变更后,新太新公司持有公司6,224.587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9%;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5,581.430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6.81%;大连海洋渔业进出口公司(现更名为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国际公司)持有公司3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44%；中国水产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44%；流通股股东持股 8,112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38.97%。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将注册地由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变更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新产品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的系统集成、技术引进以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200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对原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5,664.8594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进行拍卖，经过公开竞拍，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以 7,140 万元竞得公司 5,664.8594 万股股权，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上证股转确字（2007）第 1704 号文件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并据此将该项股权划转至佳都集团名下，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781.4306 万股分别转让给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投资公司）

1,732.5722 万股、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通信公司）3,048.8584 万股，远洋国际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 万股转让给美好投资公司，该等股权已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佳都集团持有本公司 5,664.8594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7.2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持有本公司 3,048.8584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4%，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美好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2,032.5722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76%，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辽渔集团持有本公司 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为公司的第四大股东。公司的原母公司为新太新公司，新太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龙龙先生；公司的现母公司为佳都集团，佳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伟先生。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开发中心、营销中心、行政中心、财物中心等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报出。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等的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3、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进行资本化。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等两类。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以及宣告发放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E.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B.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对这些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的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发生整体转移,按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部分转移,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了分摊后确定。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合理的估计,对需要单独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进行计提。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帐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坏账的核算方法：公司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公允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的核算方法：公司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10、存货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计量：

A.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B. 存货发出计价：存货发出时加权平均法确定存货发出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

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 1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的计提方法：

##### (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	2.425
电子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6	3	16.17
专用设备	10	3	9.70

<1>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按预计的使用年限, 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 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预计净残值率为 3%。

(2) 其他说明

<1>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 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 A.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 B.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 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 C.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 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A. 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的, 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在租赁开始日,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B.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 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C.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公司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分类, 具体核算内容包括: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等。

(2)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 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按照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3)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合同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B.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确定。

C.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重新进行复核，根据重新复核后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15、商誉

商誉是指公司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 16、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1) 公司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

(2) 公司发生的摊销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7、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2) 商誉的减值

期末，公司必须对商誉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3）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 （4）资产组的认定

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8、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

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如果在购买日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A.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B.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

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9、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核算方法：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停止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4）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

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支出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应当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B. 应当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C. 上述 A 和 B 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A. 公司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B.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的处理方法：

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有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确定。

####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帐面价值。

### 23、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和专业服务收入等。

收入是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下列方法确认：

#### (1)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 A. 对于不需要安装和检验的系统集成，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收入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 B. 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系统集成销售，在合同已签订，货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按货到、初验、终验和维护期或合同约定分阶段确认为收入。

#### (2) 电子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3) 专业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专业性服务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培训和售后维护等。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6、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转回。

## 2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由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变更为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按照新会计准则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认的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28、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将取得或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和处置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合并时，对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均进行抵消。

在合并过程中，母、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由此产生的差异，根据重要性原则决定是否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末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如果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冲减归属于本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本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 29、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按比例享有被合并方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成本为交易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让渡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总额，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符合确认条件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有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本公司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所占已确认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

###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31、每股收益

#### （1）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 已发行时间 ÷ 报告期时间 -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 已回购时间 ÷ 报告期时间

#### （2）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 (3) 重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报告期各年的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应当重新计算报告期各年的每股收益。

### 32、外币财务报表的编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所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33、公司套期业务的处理方法：

公司的套期主要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等。

(1) 公司的套期业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A.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
- B.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 C.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D.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计量；
- E. 公司应当持续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 公司主要采用主要条款比较法、比率分析法等方法，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 (3)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和归类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帐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于公允价值调整后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和归类为现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的损失和

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项目在损益内确认，则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形成了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当公司撤销了套期关系、套期工具到期或出售、终止、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套期会计将被终止。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资本公积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在运用上述附注中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公司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寿命的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目前公司管理层未发现使本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发生变化的情况。

<2>. 商誉减值

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需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将于每年年末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资产减值

公司定期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难以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6>. 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寿命，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施行估计，并考虑该些无形资产适用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如果该些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寿命缩短或延长，则对于可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可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 <7>.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会影响应收款项回收的客观证据（如债务人破产或出现严重财政困难的可能性）确定。公司管理层将会于每年半年度末以及年末重新估计坏账准备。

#### <8>.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将于每半年度及年末对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 <9>. 所得税

随着新企业所得税税法逐步实施，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事项将进一步的明确。目前，公司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已确认金额时，该些差额将对当期的所得税造成影响。

### 3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 (三)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按 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17%
营业税	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5%
城建税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 25%缴纳	25%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计缴	3%
市区堤围防护费	按营业收入的 1.3%计提并缴纳	1.3%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按照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及德国发[2001]595 号文《关于对软件产品实行“即征即退”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等优惠政策规定，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3、其他说明

费用性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船牌照使用税、印花税等，按有关规定上缴，计入当期损益。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公司所控制的境内外重要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华强北路科技园	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销售	500	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销售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7 楼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5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5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	计算机网络产品及服务	1,000	计算机网络产品及服务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7 楼	计算机应用及网络工程设计维护及电话信息服务	300	计算机应用及网络工程设计维护及电话信息服务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番禺区洛溪新城吉祥南街 155 号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6 楼	计算机信息与安全技术系统集成	300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元器件。计算机信息与安全技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中介服务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区建工路 4 号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元器件。计算机信息与安全技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中介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资不抵债子公司适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350	350	70	70	是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5	255	51	51	是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5	255	51	51	是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700	700	51	51	是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4	234	78	78	是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	900	90	90	是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3	183	61	61	是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89.88	100	是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58,377.28	26,173.78
银行存款：	126,208,254.72	125,673,101.79

其他货币资金：	3,235,914.82	4,089,532.16
合计	129,502,546.82	129,788,807.73

A: 银行帐户冻结情况：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下列 10 个帐户已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1) 东亚银行广州分行（帐号 111000004139400），存款余额 3,041.51 元；(2) 光大执信支行（帐号 083867120100302006261），存款余额 194.12 元；(3) 中行天河工业园支行（帐号 8259-14810708091001），存款余额 19,618.21 元；(4) 中行珠江支行（帐号 3406221008093001）存款余额 0 元；(5) 建行天河工业园支行（帐号 44001470513050315588）存款余额 11.55 元；(6) 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帐号 167-101001516010008769）存款余额为 11.57 元，(7) 农行天河石牌支行（帐号 44-057501040001371）存款余额 1,932.07 元；(8) 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帐号 167-101001516010008752）存款余额为 9.23 元；(9) 商业银行中山二支行（帐号 889-276-8000166-23）存款余额为 151.02 元；(10) 招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帐号 200882338810001）存款余额 2,757.90 元。上述银行帐户存款余额合计 27,727.18 元，因公司涉案多起，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其中，中行天河工业园支行，帐号为 8259-14810708091001 的帐户为公司的基本帐户；

B: 其他货币资金中除上述被冻结款项外，其余系为公司客户出具的合同履约保函的保证金，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逾期保证金余额为 691,828.6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 交易性债券投资		
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72,990.15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其他		
合计		2,072,99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光大银行开放式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报告期内已因招行深圳东园支行贷款诉讼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赎回。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5,490,563.96	45.21	55,490,563.96	59.48	55,829,827.96	42.70	52,606,795.96	56.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1,935,919.37	17.87	21,935,919.37	23.51	16,133,210.53	12.34	16,133,210.53	17.2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5,303,247.64	36.91	15,864,846.88	17.01	58,784,975.58	44.96	24,968,717.66	26.65
合计	122,729,730.97	—	93,291,330.21	—	130,748,014.07	—	93,708,724.15	—

A: 公司将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合理的估计，对需要单独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根据对该组合的风险估计，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C: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进行风险组合，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东金中华通讯有限公司	35,196,317.96	35,196,317.96	100	该公司资不抵债，无偿还能力
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九州在线	6,024,000.00	6,024,000.00	100	恶意拖欠，已诉诸法律
广东新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230,000.00	5,230,000.00	100	账龄超过 5 年

中国网通河南分公司	5,869,246.00	5,869,246.00	100	账龄超过 5 年
北京国信金证公司	3,171,000.00	3,171,000.00	100	恶意拖欠, 已诉诸法律
合计	55,490,563.96	55,490,563.96	—	—

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1,956,711.97	17.88	1,097,835.59	32,652,520.07	24.97	1,632,626.00
一至二年	8,560,617.59	6.98	2,176,988.08	5,368,419.69	4.11	2,228,284.15
二至三年	2,919,494.07	2.38	1,523,084.76	9,035,182.18	6.91	7,341,535.93
三至四年	12,044,809.35	9.81	11,425,885.85	15,168,977.53	11.60	14,071,145.53
四至五年	17,372,569.11	14.16	17,192,007.05	18,669,441.52	14.28	18,581,659.46
五年以上	59,875,528.88	48.79	59,875,528.88	49,853,473.08	38.13	49,853,473.08
合计	122,729,730.97	100	93,291,330.21	130,748,014.07	100	93,708,724.15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金中华通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35,196,317.96	4-5 年	28.68
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九州在线	销售客户	6,024,000.00	4-5 年	4.91
广东新嵘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5,230,000.00	5 年以上	4.26
中国网通河南分公司	销售客户	5,869,246.00	5 年以上	4.78
北京国信金证公司	销售客户	3,171,000.00	5 年以上	2.58
合计	/	55,490,563.96	/	45.21

(5)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35,196,317.96	28.68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1,660,000.00	1.35
广东汇通卡服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1,350,000.00	1.10

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	关键领导人	164,350.00	0.13
合计	/	38,370,667.96	31.2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135,760,177.43	82.03	134,776,677.43	87.76	135,760,177.43	82.69	134,449,477.43	88.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16,089,251.35	9.72	16,089,251.35	10.48	15,227,003.78	9.28	15,227,003.78	9.9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项	13,651,309.95	8.25	2,710,658.24	1.77	13,184,589.86	8.03	2,917,912.69	1.91
合计	165,500,738.73	—	153,576,587.02	—	164,171,771.07	—	152,594,393.90	—

A：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对需要单独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对该组合的风险估计，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C：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进行风险组合，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项计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18,346,794.82	118,346,794.82	100	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 无力偿还巨额债务, 其主要资产已被依法冻结。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8,000,000.00	8,000,000.00	100	该款项涉及大股东占用, 对方拒绝承担还款义务, 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601,000.00	2,617,500.00	72.69	按账龄计提。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3,000,720.00	3,000,720.00	100	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 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已涉诉多起。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811,662.61	2,811,662.61	100	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 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已涉诉多起。
合计	135,760,177.43	134,776,677.43	—	—

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6,889,423.05	4.16	522,935.26	4,663,398.70	2.84	415,691.53
一至二年	3,683,863.40	2.23	818,020.05	7,471,189.59	4.55	1,196,752.67
二至三年	5,473,416.78	3.31	3,424,115.33	14,387,298.03	8.76	13,615,930.37
三至四年	141,579,132.81	85.55	140,949,086.49	130,033,562.44	79.21	129,916,909.01
四至五年	1,859,815.88	1.12	1,847,343.08	3,153,024.84	1.92	2,985,812.84
五年以上	6,015,086.81	3.63	6,015,086.81	4,463,297.47	2.72	4,463,297.48
合计	165,500,738.73	100	153,576,587.02	164,171,771.07	100	152,594,393.90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118,346,794.82	3-4 年	71.51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往来单位	8,000,000.00	3-4 年	4.83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往来单位	3,601,000.00	2-5 年	2.18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3,000,720.00	3-4 年	1.81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2,811,662.61	3-4 年	1.70
合计	/	135,760,177.43	/	82.03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118,346,794.82	71.51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3,000,720.00	1.81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2,811,662.61	1.70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6,000.00	0.01
合计	/	124,175,177.43	75.03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76,620.00	100	196,794.10	100
合计	276,620.00		196,794.10	

(2)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294,373.72	20,496,424.19	1,797,949.53	23,281,611.02	20,267,907.07	3,013,703.95
发出商品	9,927,702.61		9,927,702.61	11,697,082.81		11,697,082.81
合计	32,222,076.33	20,496,424.19	11,725,652.14	34,978,693.83	20,267,907.07	14,710,786.76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405,186,961.46	294,540.45	545,166.93	404,936,334.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653,734.21			164,653,734.21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966,895.50			1,966,895.50
电子设备	61,249,627.60	294,540.45	545,166.93	60,999,001.12
专项设备	177,316,704.15			177,316,704.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626,275.77	2,716,474.41	400,540.62	131,942,209.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050,090.00	1,996,431.78		39,046,521.78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736,078.28	50,526.12		1,786,604.40
电子设备	38,001,140.15	642,354.81	400,540.62	38,242,954.34
专项设备	52,838,967.34	27,161.70		52,866,129.0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75,560,685.69			272,994,125.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603,644.21			125,607,212.43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30,817.22			180,291.10
电子设备	23,248,487.45			22,756,046.78
专项设备	124,477,736.81			124,450,575.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4,828,856.11		119,620.11	144,709,236.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20,644,586.87		119,620.11	20,524,966.76
专项设备	124,184,269.24			124,184,269.24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130,731,829.58			128,284,889.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603,644.21			125,607,212.43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30,817.22			180,291.10
电子设备	2,603,900.58			2,231,080.02
专项设备	293,467.57			266,305.87

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64,653,734.21 元，累计折旧为 39,046,521.78 元，净值为 125,607,212.43 元，均已抵押。其中

①帐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累计折旧为 28,990,994.70 元，净值为 61,807,666.94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占地面积 1218.35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因原产权单位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前身广州市新技术研究设计院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未将该项房产权证进行变更，2004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便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取得贷款 25,500,000.00 元。并且，因广州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到期偿还银行贷款等原因，该栋房屋已另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六次查封。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九—（一）—5 项说明

②帐面原值为 73,855,072.57 元，累计折旧为 10,055,527.08 元，净值为 63,799,545.49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工路 4 号，占地面积 1210.38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已由公司于 2005 年抵押给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取得借款 97,500,000.00 元，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92,124,795.42 元。此外，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上述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已另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四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九—（五）—4 项说明。

#### 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46,303,118.05	564,799.18				246,867,917.23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67,907.07	370,611.34		142,094.22	142,094.22	20,496,424.1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4,828,856.11			119,620.11	119,620.11	144,709,236.0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411,399,881.23	935,410.52		261,714.33	261,714.33	412,073,577.42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借款	279,304,157.61	280,003,924.61
合计	279,304,157.61	280,003,924.61

(2) 逾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黄埔支行	12,345,761.40	5.544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黄埔支行	34,998,754.00	7.256
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13,600,233.00	5.04
中国银行广州沿江支行	57,392,553.92	5.04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9,650,000.00	5.76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19,975,100.44	5.76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15,000,000.00	5.76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47,499,694.98	5.76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15,010,000.00	5.31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1,825,097.96	5.31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15,000,000.00	5.58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1,706,961.91	6.336
广发行总行营业部	17,100,000.00	6.696
兴业银行环市东支行	16,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200,000.00	0
合计	279,304,157.61	/

(1) 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279,304,157.61 元, 均已逾期, 其中涉诉金额为 136,862,167.28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三)项说明。

(2) 涉及以公司名义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 1,600 万元一案, 因涉嫌邓龙龙贷款诈骗犯罪, 公司根据当时已掌握的相关证据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生当期未将其确认为公司的银行借款,

但已按相应的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因公司未能如期还款向法院起诉本公司，2006 年 11 月，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兴业银行归还借款本金 16,000,000.00 元及尚欠利息；其后，公司依法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 年 8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结果，由公司归还兴业银行归还借款本金 16,000,000.00 元及尚欠利息。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2007 年公司将原作为预计负债计列的相关款项相应调整至“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三）—7 项说明。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0、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466.64	13,497,610.41	13,502,569.48	189,507.57
二、职工福利费		310,413.94	310,413.94	
三、社会保险费		1,027,931.90	1,027,931.9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68,906.30	368,906.3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519,289.44	519,289.44	
3 失业保险费		83,661.00	83,661.00	
4 工伤保险费		21,995.94	21,995.94	
5 生育保险费		34,079.22	34,079.22	
四、住房公积金		830,107.54	830,107.54	
五、其他	266,270.53	510,430.01	776,700.54	
合计	460,737.17	16,176,493.80	16,447,723.40	189,507.57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工资，也无工效挂钩工资。

11、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增值税	-511,605.01	414,439.12	产品销售收入按 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营业税	52,971.82	71,904.64	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所得税	4,271.62	312,899.51	企业所得税按 25%缴纳
个人所得税	122,701.72	135,779.10	

城建税	72,276.38	49,226.92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30,975.58	21,106.88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 计缴。
市区堤围防护费	66,154.02	97,862.96	按营业收入的 0.13% 计缴。
房产税	39,243.25	35,619.72	
合计	-123,010.62	1,138,838.85	/

(1)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1,266,121.09 元，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末因进项税额较大未交增值税为负数所致。

(2) 按照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及穗国发[2001]595 号文《关于对软件产品实行“即征即退”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等优惠政策规定，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 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 1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黄埔支行	15,380,707.97	12,936,403.48
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3,562,749.72	3,030,249.73
中国银行广州沿江支行	13,492,688.29	11,299,144.87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13,588,282.74	9,564,271.68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7,772,968.30	8,078,462.58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634,820.18	553,222.77
广发行总行营业部	39,500.99	43,091.99
兴业银行环市东支行	5,024,160.00	4,117,800.00
合计	59,495,878.19	49,622,647.10

### 应付利息的说明

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 9,873,231.09 元，增加 19.9%，由于公司贷款利息、罚息尚未支付所致。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13、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说明
对外提供担保	71,375,613.40	68,853,226.11	
未决诉讼	61,807,666.94	62,908,605.56	
合计	133,183,280.34	131,761,831.67	/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133,183,280.34 元，期末较期初增加 1,421,448.67 元，本期预计负债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A、本期预计负债增加 2,522,387.29 元，均为以前年度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所

应承担的本期担保借款利息。其中：

(1)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59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应承担的相关借款利息,预计新增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566,475.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九—(一)—1 项说明。

(2)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51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应承担的相关借款利息,预计新增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339,885.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九—(一)—2—(1) 项说明。

(3)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362 号民事裁定书,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应承担的相关借款利息,预计新增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269,075.63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九—(一)—2—(3) 项说明。

(4)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相关借款利息,新增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132,95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九—(一)—3 项说明。

(5)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97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就购销手机合同发生纠纷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相关借款利息,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214,001.66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九—(一)—2—(2) 项说明。

B、本期预计负债减少 1,100,938.62 元,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帐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累计折旧为 28,990,994.70 元,净值为 61,807,666.94 元。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贷款 25,500,000.00 元。并且,因广州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到期偿还银行借贷款等原因,该栋房屋已另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六次查封。因抵押借款及被法院查封事项涉案金额较大,参照律师就此房产权属及公司应承担的责任等相关事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此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 62,908,605.56 元。因本期该栋房屋未被执行,公司仍在继续使用,故将本期该房产已计折旧 1,100,938.62 元,相应调减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九—(一)—5 项说明。

14、股本：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份总数	208,180,180	100						208,180,180	100

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国际”）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与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通信”）和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辽渔集团将其持有的 47,814,3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2.97%）国有法人股及远洋国际将其持有的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44%）社会法人股，合计 50,814,306 股，转让给番禺通信和美好投资，其中番禺通信受让辽渔集团持有的 30,488,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美好投资受让辽渔集团持有的 17,325,722 股以及远洋国际持有的 3,000,000 股，合计 20,325,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6%。以上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1 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1597 号）和辽宁省国资委（辽国资产权[2008]3 号）的批复。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与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辽渔集团仍持有公司 80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远洋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1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8,706,460.89			478,706,460.89
其他资本公积	4,489,646.45			4,489,646.45
合计	483,196,107.34			483,196,107.34

16、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6,026,283.95			56,026,283.95
任意盈余公积	8,092,373.18			8,092,373.18
合计	64,118,657.13			64,118,657.13

1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7 年期末数)	-923,513,532.42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923,513,532.42	—
加: 本期净利润	-25,455,691.2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8,969,223.66	—

18、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495,393.92	84,557,775.07
其他业务收入	2,868,519.34	2,972,562.58
合计	41,363,913.26	87,530,337.65

(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行业	31,853,091.25	13,149,872.08	58,712,842.23	25,976,331.85
金融行业	229,658.12	50,104.77		
其他行业	6,412,644.55	3,183,093.44	25,844,932.84	19,360,332.62
合计	38,495,393.92	16,383,070.29	84,557,775.07	45,336,664.47

(3) 主营业务 (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综合增值类	20,192,265.43	9,231,333.12	50,348,229.10	25,004,739.71
呼叫中心类	10,170,596.12	4,463,434.66	5,162,349.14	2,403,387.60
测试类	2,110,341.89	1,077,247.06	7,430,684.67	3,409,194.15
服务类	5,431,375.54	1,105,977.20	6,284,334.97	968,975.66
其他类	590,814.94	505,078.25	15,332,177.19	13,550,367.35
合计	38,495,393.92	16,383,070.29	84,557,775.07	45,336,664.47

(4)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方	16,690,709.53	7,031,822.83	26,097,287.24	14,535,134.76
南方	21,804,684.39	9,351,247.46	58,460,487.83	30,801,529.71
合计	38,495,393.92	16,383,070.29	84,557,775.07	45,336,664.4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	3,398,558.06	8.22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93,314.87	5.06
甘肃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051,281.20	4.9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802,092.32	4.36
北京九五一九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3,931.63	3.93
合计	10,969,178.08	26.52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4.47%，由于电信重组较预期时间推迟，目前 C 网交接细节尚未完成，电信的增值业务项目受到影响，公司上半年经营业务大幅萎缩，随着电信固网与 C 网的整合完成，电信行业必将迎来新一轮的增值业务投资高潮，下半年公司业务预期会逐步好转。

1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80,057.05	382,990.29	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城建税	351,925.07	536,457.89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150,825.07	229,910.53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计缴。
合计	1,082,807.19	1,149,358.71	/

2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利息支出	12,149,272.30	11,593,574.88
减：利息收入	474,800.40	395,429.5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29,476.92	139,809.52
合计	11,703,948.82	11,337,954.86

2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2,990.15	623,563.32
合计	-1,572,990.15	623,56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光大银行开放式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本期该基金因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贷款未还被广州市中院强制赎回，故将原记入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转出。

22、投资收益：

(1) 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广州健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89,089.53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		1,118,469.50	基金出售形成投资收益
合计	-489,089.53	1,118,469.50	—

(2) 会计报表中的投资收益项目增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9,089.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8,469.50	
其它		
合计	1,118,469.50	-489,089.53

2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64,799.18	4,944,493.62

二、存货跌价损失	370,611.34	274,812.0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35,410.52	5,219,305.65

2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5.5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56	
接受捐赠		
债务重组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746,362.38	6,103,663.75
预计负债冲回	1,100,938.62	1,100,938.62
其他	172,294.21	6,000.00
合计	2,019,650.77	7,210,602.37

(1) 本报告期预计负债冲回 1,100,938.62 元，因涉及多项诉讼已按其帐面净值全额预计损失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本期帐面净值减少 1,100,938.62 元，故对之前期间多预计的损失和预计负债予以冲回；

(2) 本期政府补助利得为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返还款项 746,362.38 元，系根据财政部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3%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所实现的退税额。

2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391.2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391.23	
对外捐赠		
债务重组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新增预计负债担保损失	2,522,387.29	2,884,678.25
罚款、捐赠支出	127,890.40	410,507.25
合计	2,672,668.92	3,295,185.50

本期营业外支出 267.27 万元，其中报告期新增预计负债形成的担保损失 2,522,387.29 元，均为以前年度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所应承担的担保借款利息。其中：

(1)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59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应承担的相关借款利息，预计新增担保损失 566,475.00 元；

(2)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51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应承担的相关借款利息，预计新增担保损失 339,885.00 元；

(3)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362 号民事裁定书，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应承担的相关借款利息，预计新增担保损失 269,075.63 元；

(4)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相关借款利息，新增预计担保损失 1,132,950.00 元；

(5)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97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就购销手机合同发生纠纷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相关借款利息，预计担保损失 214,001.66 元。

26、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4,271.62	26,820.03
递延所得税	-235,948.52	93,534.50
合计	-231,676.90	120,354.53

2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推进自主标准输出的固网短讯及测试系统项目款	5,000,000.00
收租房保证金	110,8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74,116.06
押金退回	450,000.00
房租物业服务收入	2,702,520.12
其他	679,038.30
合计	9,416,474.48

2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律师及诉讼费用	1,424,120.00
支付各类押金	776,720.00
差旅费	3,038,481.92
业务费	2,571,546.00
办公费	695,344.61
交通费	418,704.66
咨询费	3,455,888.00
审计费	429,000.00
通讯费	514,040.93
宣传广告费	1,040,531.20

物业管理费	693,870.00
水电费	620,461.43
维修运杂费	461,323.05
其他	5,877,862.77
合计	22,017,894.57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5,469,223.67	-8,899,199.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5,410.52	5,219,305.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15,751.74	3,392,185.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33.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02.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2,990.15	-623,563.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49,272.30	11,793,569.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8,469.50	489,08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948.52	93,534.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5,745.96	9,440,734.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09,489.54	-32,463,747.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0,363.18	-44,509,966.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717.37	-56,068,056.42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502,546.82	54,619,054.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788,807.73	125,841,544.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260.91	-71,222,489.95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7,524.79	12,377.25
银行存款：	1,500,755.59	2,148,229.70
其他货币资金：	3,235,914.82	4,089,532.16
合计	4,764,195.20	6,250,139.11

母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3,235,914.82 元，其中：

- (1) 为公司客户出具的合同履约保函保证金 3,208,187.64 元；
- (2) 因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的 10 个银行帐户存款余额 27,727.18 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2,333,862.00	46.11	52,333,862.00	60.99	52,673,126.00	43.37	49,450,094.00	57.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19,787,305.78	17.43	19,787,305.78	23.06	13,566,780.94	11.17	13,566,780.94	15.72

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1,379,469.82	36.46	13,682,228.37	15.95	55,223,142.56	45.46	23,258,965.76	26.96
合计	113,500,637.60	—	85,803,396.15	—	121,463,049.50	—	86,275,840.70	—

A: 公司将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对需要单独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根据对该组合的风险估计,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C: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进行风险组合,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东金中华通讯有限公司	32,039,616.00	32,039,616.00	100	该公司资不抵债,无偿还能力
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九州在线	6,024,000.00	6,024,000.00	100	恶意拖欠,已诉诸法律
广东新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230,000.00	5,230,000.00	100	账龄超过5年
中国网通河南分公司	5,869,246.00	5,869,246.00	100	账龄超过5年
北京国信金证公司	3,171,000.00	3,171,000.00	100	恶意拖欠,已诉诸法律
合计	52,333,862.00	52,333,862.00	—	—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197,807.43	17.80	1,009,890.36	30,814,206.20	25.37	1,540,710.30
一至二年	7,338,642.43	6.47	1,025,212.92	4,006,228.53	3.30	1,051,403.00
二至三年	2,723,680.75	2.40	1,327,271.44	8,843,868.86	7.28	7,150,222.61
三至四年	8,468,175.62	7.46	7,849,252.12	11,736,596.59	9.66	10,559,137.53
四至五年	17,280,567.77	15.22	17,100,005.71	18,295,549.52	15.06	18,207,767.46

五年以上	57,491,763.60	50.65	57,491,763.60	47,766,599.80	39.33	47,766,599.80
合计	113,500,637.60	100	85,803,396.15	121,463,049.50	100	86,275,840.70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金中华通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32,039,616.00	4-5 年	28.23
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九州在线	销售客户	6,024,000.00	4-5 年	5.31
广东新嵘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5,230,000.00	5 年以上	4.61
中国网通河南分公司	销售客户	5,869,246.00	5 年以上	5.17
北京国信金证公司	销售客户	3,171,000.00	4-5 年	2.79
合计	/	52,333,862.00	/	46.11

(5)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32,039,616.00	28.23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1,660,000.00	1.46
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	关键领导人	164,350.00	0.14
合计	/	33,863,966.00	29.83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	244,335,610.34	86.09	137,425,516.06	85.83	234,080,275.93	83.29	122,598,893.16	77.38

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14,887,981.41	5.25	14,887,981.41	9.30	21,801,133.84	7.76	21,801,133.84	13.76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项	24,590,858.30	8.66	7,791,637.64	4.87	25,166,707.99	8.95	14,043,820.13	8.86
合计	283,814,450.05	—	160,105,135.11	—	281,048,117.76	—	158,443,847.13	—

A: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对需要单独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根据对该组合的风险估计，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C: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进行风险组合，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项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13,346,794.82	113,346,794.82	100.00	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巨额债务,其主要资产已被依法冻结。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该款项涉及大股东占用,对方拒绝承担还款义务,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9,583,548.40	7,400,720.97	7.43	按账龄计提。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16,811,974.09	2,248,707.24	13.38	按账龄计提。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593,293.03	6,429,293.03	97.51	按账龄计提。
合计	244,335,610.34	137,425,516.06	—	—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1,101,341.83	39.15	5,845,508.66	105,133,191.93	37.41	5,405,758.79
一至二年	14,749,716.22	5.20	1,574,247.93	20,630,480.43	7.34	2,482,324.34
二至三年	3,449,845.52	1.22	1,380,225.51	17,379,865.81	6.18	13,076,882.26
三至四年	139,469,052.30	49.13	136,273,131.63	123,058,718.42	43.79	122,809,260.17
四至五年	708,171.88	0.25	695,699.08	2,046,518.85	0.73	1,870,279.25
五年以上	14,336,322.30	5.05	14,336,322.30	12,799,342.32	4.55	12,799,342.32
合计	283,814,450.05	100	160,105,135.11	281,048,117.76	100	158,443,847.13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113,346,794.82	4-5 年	39.94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往来单位	8,000,000.00	3-4 年	2.82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99,583,548.40	0-4 年	35.09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811,974.09	0-5 年	5.92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93,293.03	0-5 年	2.32
合计	/	244,335,610.34	/	86.09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4,420.00	100	21,000.00	100
合计	44,420.00	100	21,000.00	100

(2)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844,732.26	17,166,782.73	1,677,949.53	19,452,433.51	16,938,265.61	2,514,167.90
发出商品	9,927,702.61		9,927,702.61	11,697,082.81		11,697,082.81
合计	28,772,434.87	17,166,782.73	11,605,652.14	31,149,516.32	16,938,265.61	14,211,250.71

6、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2,936,743.00	2,936,743.00		2,936,743.00	2,936,743.00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40,000.00	2,340,000.00		2,340,000.00	2,340,000.00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30,000.00	3,330,000.00		3,330,000.00	3,330,000.00

上述公司除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均已资不抵债，因此，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亏损超过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部分，通过对公司对上述单位的实质形成净投资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形式减记了相关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403,354,345.29	294,540.45	175,998.43	403,472,887.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653,734.21			164,653,734.21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966,895.50			1,966,895.50
电子设备	59,417,011.43	294,540.45	175,998.43	59,535,553.45
专项设备	177,316,704.15			177,316,704.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072,169.34	2,682,332.87	163,781.83	130,590,720.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050,090.00	1,996,431.78		39,046,521.78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736,078.28	50,526.12		1,786,604.40
电子设备	36,447,033.72	608,213.27	163,781.83	36,891,465.16
专项设备	52,838,967.34	27,161.70		52,866,129.0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75,282,175.95			272,882,166.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603,644.21			125,607,212.43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30,817.22			180,291.10
电子设备	22,969,977.71			22,644,088.29
专项设备	124,477,736.81			124,450,575.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4,713,048.76		3,812.76	144,709,236.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20,528,779.52		3,812.76	20,524,966.76
专项设备	124,184,269.24			124,184,269.24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130,569,127.19			128,172,930.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603,644.21			125,607,212.43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30,817.22			180,291.10
电子设备	2,441,198.19			2,119,121.53
专项设备	293,467.57			266,305.87

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44,719,687.83	1,188,843.43				245,908,531.26
二、存货跌价准备	16,938,265.61	370,611.34		142,094.22	142,094.22	17,166,782.7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706,743.00					20,706,743.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4,713,048.76			3,812.76	3,812.76	144,709,236.0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427,077,745.20	1,559,454.77		145,906.98	145,906.98	428,491,292.99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借款	279,304,157.61	280,003,924.61
合计	279,304,157.61	280,003,924.61

(2) 逾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黄埔支行	12,345,761.40	5.544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黄埔支行	34,998,754.00	7.256
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13,600,233.00	5.04
中国银行广州沿江支行	57,392,553.92	5.04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9,650,000.00	5.76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19,975,100.44	5.76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15,000,000.00	5.76
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47,499,694.98	5.76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15,010,000.00	5.31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1,825,097.96	5.31
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15,000,000.00	5.58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1,706,961.91	6.336
广发行总行营业部	17,100,000.00	6.696
兴业银行环市东支行	16,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200,000.00	0
合计	279,304,157.61	/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0、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12.17	13,203,837.64	13,208,796.71	28,853.10
二、职工福利费		305,341.24	305,341.24	
三、社会保险费		985,853.20	985,853.20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354,355.90	354,355.9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97,411.52	497,411.52	
3 失业保险费		80,199.24	80,199.24	
4 工伤保险费		20,940.36	20,940.36	
5 生育保险费		32,946.18	32,946.18	
四、住房公积金		830,107.54	830,107.54	
五、其他	23,367.26	507,539.75	530,907.01	
合计	57,179.43	15,832,679.37	15,861,005.70	28,853.10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工资，也无工效挂钩工资。

11、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增值税	-468,248.90	642,578.85	17%
营业税	52,971.82	65,894.99	5%
个人所得税	114,513.84	123,562.28	
城建税	72,446.31	53,027.85	7%
教育费附加	31,048.42	22,735.86	3%
市区堤围防护费	64,173.67	66,904.82	0.13%
房产税	39,243.25	35,619.72	
合计	-93,851.59	1,010,324.37	/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2、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说明
对外提供担保	71,375,613.40	68,853,226.11	
未决诉讼	61,807,666.94	62,908,605.56	
合计	133,183,280.34	131,761,831.67	/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133,183,280.34 元，期末较期初增加 1,421,448.67 元，本期预计负债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A、本期预计负债增加 2,522,387.29 元，均为以前年度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所应承担的本期担保借款利息。其中：

(1)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59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应承担的相关借款利息，预计新增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566,475.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九—（一）—1 项说明。

(2)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51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应承担的相关借款利息，预计新增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339,885.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九—（一）—2—（1）项说明。

(3)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362 号民事裁定书，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

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应承担的相关借款利息，预计新增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269,075.63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九—（一）—2—（3）项说明。

（4）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相关借款利息，新增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132,95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九—（一）—3 项说明。

（5）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97 号民事判决书，有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就购销手机合同发生纠纷诉讼案，本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利率调增该案相关借款利息，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214,001.66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九—（一）—2—（2）项说明。

B、本期预计负债减少 1,100,938.62 元，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帐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累计折旧为 28,990,994.70 元，净值为 61,807,666.94 元。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贷款 25,500,000.00 元。并且，因广州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到期偿还银行借贷款等原因，该栋房屋已另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六次查封。因抵押借款及被法院查封事项涉案金额较大，参照律师就此房产权属及公司应承担的责任等相关事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此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 62,908,605.56 元。因本期该栋房屋未被执行，公司仍在继续使用，故将本期该房产已计折旧 1,100,938.62 元，相应调减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九—（一）—5 项说明。

13、股本：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份总数	208,180,180	100						208,180,180	100

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国际”）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与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通信”）和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辽渔集团将其持有的 47,814,3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2.97%）国有法人股及远洋国际将其持有的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44%）社会法人股，合计 50,814,306 股，转让给番禺通信和美好投资，其中番禺通信受让辽渔集团持有的 30,488,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美好投资受让辽渔集团持有的 17,325,722 股以及远洋国际持有的 3,000,000 股，合计 20,325,72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76%。以上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1 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1597 号）和辽宁省国资委（辽国资产权[2008]3 号）的批复。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与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辽渔集团仍持有公司 80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远洋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1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8,706,460.89			478,706,460.89
其他资本公积	4,489,646.45			4,489,646.45
合计	483,196,107.34			483,196,107.34

1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6,026,283.95			56,026,283.95
任意盈余公积	8,092,373.18			8,092,373.18
合计	64,118,657.13			64,118,657.13

1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年初未分配利润（2007 年期末数）	-919,093,537.02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919,093,537.02	—
加：本期净利润	-25,938,759.4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5,032,296.42	—

17、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926,201.26	64,669,438.31
其他业务收入	2,871,033.42	3,175,766.50

合计	39,797,234.68	67,845,204.81
----	---------------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行业	31,853,091.25	13,149,872.08	56,162,729.67	23,821,508.52
金融行业	229,658.12	50,104.77		
其他行业	4,843,451.89	2,114,701.98	8,506,708.64	4,523,766.97
合计	36,926,201.26	15,314,678.83	64,669,438.31	28,345,275.4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综合增值类	20,192,265.43	9,231,333.12	47,117,778.88	21,780,497.57
呼叫中心类	10,170,596.12	4,463,434.66	5,162,349.14	2,403,387.60
测试类	961,538.46	415,566.10	2,723,676.06	1,094,262.24
服务类	5,431,375.54	1,105,977.20	6,195,695.97	968,975.66
其他类	170,425.71	98,367.75	3,469,938.26	2,098,152.42
合计	36,926,201.26	15,314,678.83	64,669,438.31	28,345,275.4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方	16,690,709.53	7,031,822.83	26,097,287.24	14,535,134.76
南方	20,235,491.73	8,282,856.00	38,572,151.07	13,810,140.73
合计	36,926,201.26	15,314,678.83	64,669,438.31	28,345,275.4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	3,398,558.06	8.54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93,314.87	5.26
甘肃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051,281.20	5.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802,092.32	4.53
北京九五一九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3,931.63	4.08
合计	10,969,178.08	27.56

1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79,491.10	378,558.34	5%
城建税	351,268.46	479,074.70	7%
教育费附加	150,543.66	205,317.73	3%
合计	1,081,303.22	1,062,950.77	/

1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2,990.15	623,563.32
合计	-1,572,990.15	623,56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光大银行开放式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本期该基金因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贷款未还被广州市中院强制赎回，故将原记入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转出。

20、投资收益：

(1) 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		1,118,469.50	基金赎回形成投资收益
合计		1,118,469.50	—

(2) 会计报表中的投资收益项目增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8,469.50	
其它		
合计	1,118,469.50	

2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88,843.43	3,041,934.83
二、存货跌价损失	370,611.34	274,812.0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559,454.77	3,316,746.86

2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5.5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56	
接受捐赠		
债务重组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746,362.38	6,103,663.75
预计负债冲回	1,100,938.62	1,100,938.62
其他	172,294.21	6,000.00

合计	2,019,650.77	7,210,602.37
----	--------------	--------------

2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88.8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88.87	
对外捐赠		
债务重组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新增预计负债	2,522,387.29	2,884,678.25
罚款赔偿支出	127,810.40	410,000.00
合计	2,655,986.56	3,294,678.25

24、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235,948.52	93,534.50
合计	-235,948.52	93,534.50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5,938,759.40	-8,404,341.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9,454.77	3,316,74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1,610.20	3,310,788.3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33.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2,990.15	-623,563.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49,272.30	11,793,569.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8,46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948.52	93,534.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6,209.91	10,178,370.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2,659.61	-6,437,223.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3,281.54	5,504,783.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65.63	18,732,665.96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64,195.20	8,290,092.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50,139.11	4,711,859.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5,943.91	3,578,232.43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集成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	13,000	27.71	27.71	刘伟	71818063-7

		企业管理 咨询。					
--	--	-------------	--	--	--	--	--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为刘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集成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刘伟，男，43 岁，持有该公司 72%的股权，现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长。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强北路科技园	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销售	500	70	70	71522780-7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7 楼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500	51	51	73157141-3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500	51	51	72562231-7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	计算机网络产品及服务	1,000	51	51	72819088-X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7 楼	计算机应用及网络工程设计维护及电话信息服务	300	78	78	73489896-4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区洛溪新城吉祥南街 155 号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	90	90	74759998-X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6 楼	计算机信息与安全技术系统集成	300	61	61	75775458-4
广州新太技	广州市天河	计算机软硬	1,000	89.88	100	79550654-9

术有限公司	区工业园区 建工路 4 号	件及系统集 成的开发研 究及技术服 务				
-------	------------------	------------------------------	--	--	--	--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759328-9
广州高新电子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7115705-7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5349414-8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75559458-0
广州佳都新华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379488-9
深圳市星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831166-3
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6592681X
Pacific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佳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70766438-8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71420294-X
广州市汇通有限公司	其他	71633309-7
广州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6190034-5
广州市星佳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9739951-3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71813226-4
佳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7835225-0
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4756925-4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9090390-4
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	66811688-X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参股股东	11756117-8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新瑞税务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	其他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新太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汇通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州佳都新华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	市场价格	4,538.46	0.03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真机	市场价格	2,280.00	0.0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视频监控及电子门户在线客服系统	协议价格	164,350.00	0.40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5月10日至2005年5月9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4年5月20日至2005年5月20日	否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	2,000	2004年3月19日至2005	否

	计有限公司		年 3 月 16 日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550	2004 年 6 月 9 日至 2005 年 6 月 8 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3,000	2004 年 8 月 12 日至 2004 年 9 月 10 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800	2004 年 8 月 12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6 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950	2004 年 9 月 7 日至 2004 年 12 月 6 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	否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4 年 5 月 9 日至 2006 年 5 月 9 日	否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0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5 年 1 月 11 日	否
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	2005 年 9 月 9 日至 2006 年 9 月 9 日	否

(1) 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以公司名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的余额为 71,375,613.40 元，其中：

①以公司名义为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13,221,237.00 元。详见本附注第十一（一）-1 项相关说明。

②以公司的名义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53,5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24,625,026.40 元。详见本附注第十一（一）-2 项相关说明。

③以公司的名义为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连带责任的赔偿金额为 26,829,350.00 元。详见本附注第十一（一）-3 项相关说明。

④以公司的名义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3,400,000.00 元，结合该公司无力还款的实际情况，经咨询律师意见，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将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6,700,000.00 元。详见本附注第十一（一）-4 项相关说明。

(2)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在以前年度为公司向交通银行黄埔支行借款 35,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期末余额为 34,998,754.00 元。该项借款现已逾期，并已涉诉，一审判决公司向交通银行广

州黄埔支行归还本金合计 35,000,000.00 及尚欠利息；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本附注第十一（三）-4 项、第十一（三）-5 项相关说明。

②以前年度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广发银行借款 18,600,000.00 元提供担保，现已逾期，尚未涉诉。详见本附注第十一（五）-5 项。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35,196,317.96	35,196,317.96
应收账款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60,000.00	1,660,000.00
应收账款	广东汇通卡服务有限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18,346,794.82	118,346,794.82
其他应收款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3,000,720.00	3,000,72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811,662.61	2,811,662.61
其他应收款	广东新瑞税务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51,839.44	351,839.44
其他应收款	广东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13,271.89	13,271.89
应付账款	广州新太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应付账款	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讯特通信有限公司	133,067.50	133,067.50
其他应付款	广州新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应收账款	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	164,350.00	

(八) 股份支付

无

(九) 或有事项:

(一) 涉及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并由此产生的预计负债、担保损失以及相应的涉诉情况

1、以公司名义为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13,221,237.00 元。

因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对此提起诉讼，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2006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5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定广东金中华通讯

服务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本金 20,00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截至 2005 年 7 月 8 日为 710,974.01 元；从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该判决确定的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5.8%上浮 50%计罚息）；本公司对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的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依据法院终审判决，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3,221,237.00 元。

2、以公司的名义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53,5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23,802,064.11 元，其中：

（1）因新太新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27,000,000.00 元，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对此提起诉讼，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对被告新太新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依据法院终审判决，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11,189,880.00 元。

（2）因公司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就购销手机合同纠纷，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提起上诉，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其所签定的手机销售合同提供连带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97 号民事判决书，对一审判决做部分改判，判定新太新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清偿欠款 17,00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04 年 8 月 12 日开始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公司对依上列判项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依据法院终审判决，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7,045,480.00 元。

（3）2005 年 3 月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判决确认涉及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高新支行 2004 年保字第 0097 号）无效。该合同为以公司名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在工行高新支行的 9,500,0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

2005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05）天法民二初字第 7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在被告新太新公司的债务（本金 950 万元及自 2005 年 2 月 22 日计至付清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提起上诉，后于 2006 年撤诉。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362 号民事裁定书，上述判决即为终审裁定。根据法院裁定，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6,389,666.40 元。

3、以公司的名义为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经终审判决，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应承担连带责任的赔偿金额为 26,829,350.00 元。

因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对此提起诉讼，因涉及以公司名义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被列为共同被告。2006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定广州市海天长信科技

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本金 20,000,000.00 元及自 2005 年 2 月 22 日计至付清款日止,按年利率 5.58%计算的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依据法院终审判决,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扣除法院已执行划款 422,700.00 元,该案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金额 26,829,350.00 元。

4、以公司的名义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3,400,000.00 元,结合该公司无力还款的实际情况,经咨询律师意见,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将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 6,700,000.00 元。

根据已获取的相关证据,以公司的名义为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400,000.00 元,该借款现已逾期。由于该公司为新太新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引发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8 号案,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担保债务共计 3,383 万元】,致使该公司的银行帐户及主要固定资产因涉诉而被法院依法冻结或查封,公司已无法进行正常的经营,致使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新太新公司的股权资产被轮候冻结【案号(2006)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869 号;(2006)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287-2 号、3284-2 号、3283-2 号】。

结合该公司无力还款的实际情况,经咨询律师意见,由于银行存在过失,本公司预计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该案已预计担保损失及预计负债 6,700,000.00 元。

#### 5、公司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以公司房产抵押借款及涉诉情况

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帐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累计折旧为 28,990,994.70 元,净值为 61,807,666.94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占地面积 1218.35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其原产权单位为新太新公司的前身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1999 年新太新公司将其下属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重组进入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已作为出资注入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企业法人财产移交证明书,但该房产产权证书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未办理过户手续,产权证所登记的所有人仍为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

2004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25,500,000.00 元。

此外,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上述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被作为新太新公司名下的资产,另被法院依法查封六次,其中:

(1)2005 年 3 月 8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2007 年 3 月 6 日。

(2)2005 年 3 月 30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

(3)2005 年 4 月 25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9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

(4)2005 年 7 月 5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53-155 号协助执行通知

书及民事裁定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2007 年 7 月 4 日。

(5)2007 年 10 月 12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执字第 195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1 日。

(6)2007 年 10 月 22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执字第 234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

截止本期期末，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帐面净值为 61,807,666.94 元。因新太新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25,500,000.00 元及上述被法院查封事项涉案金额较大，参照律师就此房产权属及公司承担责任等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此已预计损失和预计负债 61,807,666.94 元。

## （二）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额存单为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借款的涉诉情况

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大额存单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新太新公司质押借款的涉诉情况如下：

1、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太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4 日、2004 年 8 月 20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原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沿江支行）分别借款 50,000,000.00 元，合计 100,000,000.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共计 100,00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分别为上述两笔借款质押担保，由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借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于 2005 年 1 月 6 日从 10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兑现后款项中划扣 100,000,000.00 元本金和 2,170,155.74 元利息。

2005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0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18 号，请求判定相关《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及《银行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同时请求判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返还 10000 万元存款及占有期间利息、广州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08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太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向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借款 60,000,000.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 6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其质押担保，由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不能归还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要求其提前偿还的借款，中信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7 日提前兑现了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 6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并从兑现后的款项中划扣了 60,000,000.00 元本金和 610,985.45 元利息。

2005 年 12 月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28 号，请求判令相关《人民币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无效。

2007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初

字第 128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对以上判决不服，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9 日向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54,000,000.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 6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其质押担保，由于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归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到期借款，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从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兑现后款项中划扣了 54,000,000.00 元本金和 256,822.15 元利息。

2006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43 号，请求判定相关《人民币借款合同》无效，同时请求判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返还其扣划的相应存单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新太新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07 年 10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4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对以上判决不服，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太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向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18,000,000.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 2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其质押担保，由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归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要求其提前偿还的借款，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从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兑现后款项中划扣了 18,000,000.00 元本金和 97,771.27 元利息。

2006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44 号，请求判定相关《人民币借款合同》无效，同时请求判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返还其扣划的相应存单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新太新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07 年 10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4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对以上判决不服，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三）逾期银行借款涉诉情况

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279,304,157.61 元，均已逾期，其中涉诉金额为 136,862,167.28 元。涉诉情况如下：

1、因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江支行（原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余额为 59,983,000.00 元的借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江支行提起诉讼，2005 年 9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7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

判决，判定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及相应利息、复息和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此曾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撤回上诉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4 月作出（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撤回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7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为终审判决，2007 年已归还上述贷款本金 2,589,635.00 元。

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该项借款本金余额为 57,392,553.92 元。

2、因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归还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天河）余额为 18,000,000.00 元的借款，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提起诉讼，2006 年 9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归还贷款及相应利息；本公司对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应清偿的前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2007 年已归还上述贷款本金 3,700,000.00 元，本期已归还上述贷款本金 699,767 元。

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该项借款本金余额为 13,600,233.00 元。

3、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归还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的借款 13,000,000.00 元，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提起诉讼，2006 年 4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2,345,761.40 元。

4、因公司未能如期归还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的借款 14,000,000.00 元，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归还本金合计 14,000,000.00 元及尚欠利息；新太新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项所列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08 年 7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此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公司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太新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14,427,381.50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财产。

5、因公司未能如期归还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的借款 21,000,000.00 元，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归还本金合计 21,000,000.00 元及尚欠利息；新太新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项所列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08 年 7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此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公司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太新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21,641,072.25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财产。

上述 4-5 项借款，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4,998,754.00 元。

6、因公司未能如期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余额为 3,970,000.00 元的借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2 月公司接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6）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55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应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3,970,000.00 元和利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本期已还款 2,000,000.00 元，因涉诉冻结帐户已被划款 144,902.04 元，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该项借款本金余额为 1,825,097.96 元。

此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查封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专利申请和专利。

7、涉及以公司名义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 1,600 万元一案，根据广州市检查机关 2007 年 1 月签发的立案建议文件显示：广州市检察机关认为邓龙龙涉嫌贷款诈骗犯罪，建议广州市公安局以邓龙龙涉嫌贷款诈骗罪立案，其中第一项犯罪事实就是：邓龙龙伪造上市公司的印章后，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盗用公司的名义，用伪造的公司印章和财务专用章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 1,600 万元，并存入其私自申请开立的银行帐户，之后将该款项转给邓龙龙担任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使用，最后转给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造成公司被银行追偿 1,600 万元的借款。广州市公安机关对邓龙龙涉嫌诈骗犯罪一案正在进行侦查。公司根据已掌握的相关证据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借款不是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的真实借款，故未将其确认为公司的银行借款。但由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因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该项借款向法院起诉本公司，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4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向兴业银行归还借款本金 16,000,000.00 元及尚欠利息，公司在提起上诉的同时从稳健性原则出发，在上期根据一审判决将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涉案款项 16,000,000.00 元及由此计算的利息 2,483,220.00 元，共计 18,483,220.00 元作为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入帐。

2007 年，公司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2007 年度公司将原作为预计负债计列的相关款项相应调整至“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

#### （四）应收帐款的涉诉情况

1、因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合同余款 730,000.00 元，公司为此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买卖合同纠纷仲裁申请。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2005）穗仲案字第 1182 号裁决书，裁决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730,000.00 元、违约金 205,000.00 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 23,025.00 元。

2006 年 1 月,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案号为 2006 越法执字第 1493 号。2006 年 10 月,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 2006 越法执字第 149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的网络设备,该批设备评估值为 131,280.00 元。该批设备多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现存放于本公司。该案因暂时未能找到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的其他财产而无法执行。

2、北京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拖欠公司 465,480.00 元货款,公司为此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200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70 号裁决书,裁决北京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全部剩余货款 465,480.00 元,并从付款延误第一周起每迟一周罚合同总价的 5%;不够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

2006 年公司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案号为 2006 昌法执字第 1502 号。但现已无法查找到北京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和联系人,亦无法查找到该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口头已通知该案中止执行。

3、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602,500.00 元,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为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05 年 12 月 21 日签发的(2005)天法民二初字第 21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向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1,602,500.00 元及其违约金 585,000.00 元、(2004)天法民二初字第 1606 号案件诉讼费 14,641.50 元,本案件受理费 29,480.00 元由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2005 年 12 月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始终无法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做出了 2006 天法执字第 566 号民事裁定书中止该案的执行。

4、公司与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科技公司)于 2003 年签订了设备及软件服务采购合同,公司实施合同并取得初验证书后,国创科技公司无故拖延应付的初验款,并导致后续终验无法进行,公司对此提起上诉,要求国创科技公司支付拖欠本公司货款 9,912,000.00 元、违约金 1,998,000.00 元;国创科技公司在此期间也提出了反诉,请求判定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6,278,000.00 元,赔偿经济损失 8,258,300.00 元。

2006 年 1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一中民初字第 1125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国创科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本公司合同款 9,912,000.00 元及违约金 1,998,000.00 元;驳回国创科技公司的反诉请求。

国创科技公司对此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2007 年 7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高民终字第 1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一中民初字第 11255 号民事判决、国创科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本公司初验款 6,684,000.00 元;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国创科技公司违约金 1,998,000.00 元;

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国创科技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公司在以上合同终验完成后，仍享有向国创科技公司请求支付终验款及尾款的权利。

5、2003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签订了《青海省移动通信公司统一信息展示平台系统合同书》，公司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并通过验收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全额付款，拖欠款项共计 1,955,241.00 元。2007 年 5 月，公司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1,955,241.00 元并承担违约金 58,659.00 元。

2008 年 3 月 13 日西宁仲裁委员会以 2008 宁仲裁字第 21 号仲裁裁决书裁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支付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8,215.00 元，2008 年 4 月 8 日公司向西宁市中级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 2008 宁执字第 57 号，2008 年 8 月已经执行回款 1,368,215 元，顺利结案。

6、北京金筑网通信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3,790,000.00 元，公司为此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8 日签发的(2006)京仲裁字第 0725 号裁决书，裁决北京金筑网通信有限公司自本仲裁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合同款 2,274,000.00 元，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7,000.00 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9,713.10 元；逾期未付，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有关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规定办理。

2006 年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案号为 2006 朝执字第 12119 号，已执行回款 234,000.00 元，并查封了对方的部分设备，2007 年 8 月 3 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查封的设备做出了无法评估的说明。该被查封的设备一直未能处理，目前尚未找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 （五）其他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115,873,413.28 元，均为以前年度所提供的担保，且已逾期。

2、因担保和逾期不能偿还借款等原因，本期期末公司共有 10 个银行帐户共计 27,727.18 元的存款已被法院依法冻结。

3、因担保和逾期不能偿还借款等原因，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已被法院依法查封。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上述股权按公司在其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合计为 4,855,542.54 元。

4、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帐面原值为 73,855,072.57 元，累计折旧为 10,055,527.08 元，净值为 63,799,545.49 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工路 4 号，占地面积 1,210.38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已由公司在 2005 年抵押给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取得借款 97,500,000.00

元，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92,124,795.42 元。

另外，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上述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已被法院依法查封四次，其中：

(1) 2005 年 4 月 12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4 月 12 日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

(2) 2005 年 6 月 29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49 号、150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6）穗中法执字第 159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2007 年 6 月 28 日，继续查封期限从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

(3) 2007 年 10 月 22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 172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

(4) 2007 年 11 月 14 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穗中法执字第 1544-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该业。

5、公司 2005 年向广发银行借款 18,600,000.00 元，截至 2008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7,100,000.00 元，该项借款由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总值为 20,444,311.70 元应收帐款之债权质押给广发银行。该项借款现已逾期。

6、因公司与上海合通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因履行《上海合通增值业务接入平台工程》合同及补充合同发生纠纷，2007 年 8 月，上海合通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判令本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按合同及附件要求完成电话会议 2.0 模块，完成呼叫中心功能软件，提供正确的流程操作手册，提供正确的技术说明文档、用户手册、二次开发工具及说明文档），并赔偿因无法提供上述功能给其造成的损失 25 万元。随后公司提出反诉，要求上海合通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92000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该案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一审），暂未判决。

7、因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之间因履行《佛山市顺德区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发生纠纷，2007 年 7 月，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判令公司返还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所支付的人民币 30 万元项目款，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25 万元。后来该案移送至佛山市中级法院审理，案号为 2007 佛中法民知初字第 267 号，2008 年 6 月 26 日佛山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一审），目前尚未判决。

(十) 承诺事项：

无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 补充资料

1、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0.122	-0.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0.116	-0.116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3、上述文件的原件备置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刘伟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6 日